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716	00281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11月5日至2023年2月5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3日,共20个工作日。2023年3月4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0.0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申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2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关于《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A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00	016001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关于(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江瀚新材于2023年01月17日发布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江瀚新材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江瀚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13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3.00	30714.17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63.00	30714.1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标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悦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悦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如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悦恒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悦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悦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上证30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投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2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0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3,000万元	盈利:115,899.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74% - -8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300万元 - 22,300万元	盈利:105,290.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67% - -78.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 - 0.15元/股	盈利:0.7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反复影响,以及防疫措施的执行,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对国内业绩带来影响;另一方面,国外全部工厂关厂完毕,关厂过程产生费用增加,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3-001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8,982,5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2.1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孟宪民	是	6,700,000	6.97%	1.11%	2021年4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孟宪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孟宪民	96,161,704	15.90%	78,982,562	82.14%	13.06%	61,495,000	77.86%	17,179,142	10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2年12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年1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0.50	8.31%
完成业务量(亿票)	11.61	0.7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63	7.29%

注:1、自2021年年底起,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其直接与公司结算。2022年12月,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结算模式的调整影响快递服务单票收入约为0.10元,剔除该影响后,单票快递服务收入为2.53元,同比增长3.69%。

2、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0.59	-5.95%
完成业务量(亿票)	14.97	-10.4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71	15.32%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75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7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银行间市场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代码:2028047.IB,简称:20交通银行02),标的面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该标的的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单位:张)	全价交易金额(单位:元)
2028047.IB	20交通银行02	300,000	30,403,373.01
2028047.IB	20交通银行02	400,000	40,534,590.68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拟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银租赁融资人民币15,000万元,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后第30个月的21日,具体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为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方为金山矿业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金山矿业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为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关于接受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浦银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509P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65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以研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浦银租赁61.02%的股份,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浦银租赁20.34%的股份,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银租赁10.17%的股份,上海西岸智慧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浦银租赁8.47%的股份。

浦银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浦银租赁资产总额1,031.86亿元,净资产98.03亿元。2021年度,浦银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0.27亿元,净利润8.96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银、锰矿的开采。一般经营项目:银、锰矿的选、冶、加工、销售;硫酸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地质勘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38.10	90,864.28
负债总额	45,564.88	37,0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00.00	1,004.29
流动负债总额	45,222.84	36,720.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0,487.23	53,778.11
项目	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43	47,880.93
利润总额	-2,061.26	28,478.36
净利润	-1,775.73	24,253.42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山矿业本次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银租赁融资人民币15,000万元,浦银租赁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山矿业继续使用。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芒来嘎查。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15,511.51万元。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主要内容

1、出租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3、租赁物: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购买价款:人民币15,000万元

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后第30个月的21日

6、还租期数:10

7、保证金(押金):750万元,承租人在出租人首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前或同日一次性支付。

8、担保: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且不存在违约情形后,租赁物以象征性留购价格(留购价款)由承租人留购。

10、留购价款(含税):人民币1元

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具体内容以金山矿业与浦银租赁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现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用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含各种费用及其他应收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1,078,958.00元的全部租金(若按主合同相关附件或补充协议约定租金金额变化的,以相关附件或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以及租前息(如有)、各类利息、留购价款、其他应付费用(或款项)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具体内容以保证人与浦银租赁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为支持金山矿业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本次为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山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能够利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山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是对金山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金山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向浦银租赁融资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无偿担保,系对金山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金山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金山矿业的持续发展能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对接受关联方为金山矿业提供无偿担保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为金山矿业向浦银租赁融资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证金山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接受关联方为金山矿业提供无偿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十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2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507.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拟与浦银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